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873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2年5月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年5月2日劾字第4號彈劾案文。
  - (二) 112年5月2日劾字第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